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

所属部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编号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负责人	杨春文
经办人姓名	魏桂荣		办公电话	8589612
单位地址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9楼		手机号码	15904776388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	备注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平方米	<p>(一)新建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每平方米2000元;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每平方米1700元;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每平方米1500元;全区旗县(县级市区)每平方米1400元。</p> <p>(二)新建9层以下或者基础埋</p>	<p>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0号令);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上缴及使用管理的通知》(内人防发〔2012〕31号);3.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4.《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5.《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6.《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7.《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8.《内</p>	<p>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0号令)第十三条(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p> <p>(二)享受国家和自治区优惠政策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予以免收。</p> <p>(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p> <p>(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2.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p>

	<p>深不足3米的其它民用建筑(含城市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每平方米100元;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每平方米65元;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按每平方米45元;全区旗县(县级市区)每平方米30元。</p>	<p>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内计费字〔2002〕1105号;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10.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11.《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12.《内蒙古税务局 财政厅 水利厅 生态环境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的通知》内税发〔2020〕106号。</p>	<p>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依据《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费公示</p>		<p>监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 2026年3月12日</p>	

注:本公示清单一式两份,由收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公示和执收单位存档。公示信息如有调整,执收单位应重新变更公示清单。

监督举报电话:12358